

2015 年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5 年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 涪交旅”或“15 涪陵交旅债”）。

2、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3、债券期限：7 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存续期的第 3-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上限为 2.86%，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

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5年2月3日。

7、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2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本期债券利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足额支付了2017年2月3日应付本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公司无未结清和已结清的不良信贷信息记录，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定期信息披露情况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了2016年和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中期报告、2017年付息公告、2018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并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1、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

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

2、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公告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2017 年最新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17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7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1、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表 1：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1	总资产	1,358,502.10	1,128,652.61	20.36
2	总负债	903,926.12	693,823.50	30.28
3	净资产	454,575.98	434,829.11	4.54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7,330.14	429,829.11	4.07
5	资产负债率 (%)	66.54	61.47	8.24
6	流动比率	1.58	2.52	-37.3
7	速动比率	0.46	0.38	21.05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863.75	41,274.81	309.12

注：(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52 和 1.58，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 和 0.46。2017 年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6 年降低 37.30%，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17 年公司速动比率较 2016 年上升 21.05%，主要是因为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6 年和 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47%和 66.54%。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有所上升。发行人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司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集中在涪陵区，大部分是由涪陵区交通委员会、涪陵国投集团委托建设，主要包括公路施工、高速公路建设和公路的养护等。因此对资金的需求较高，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发行人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发行人的财务风险。总体而言，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

2、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表 2：盈利能力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1	营业总收入	193,089.80	192,152.70	0.49
2	净利润	19,760.57	11,021.94	79.28
3	EBITDA 利息倍数	0.78	0.49	59.18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171.23	84,354.43	-82.01
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0,739.64	-141,563.23	-35.9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3,157.35	40,619.13	400.15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193,089.80 万元，净利润 19,760.57 万

元，相比 2016 年分别有 0.49%和 79.28%的上升，净利润的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政府补助收入相较 2016 年大幅增加 1.1 亿元所致。2017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 0.78, 较 2016 年上升 59.18%。

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5,171.23 万元，较 2016 年下降-82.01%，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

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90,739.64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35.9%，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

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203,157.35 万元，较 2016 年大幅上升 400.15%，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公司从银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发行债券收到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综合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盈利情况较好，具备一定偿债能力。

(二)、本期债券偿付安排及资金落实

根据上述发行要素，经测算，发行人需在 2018 年 2 月 3 日偿还“15 涪交旅”企业债券利息 5,344 万元、偿还债券本金 16,000 万元。发行人已按规定足额偿还利息及本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167,560 万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合计为 16,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分析报告，发行人承诺公司各项经营业务

及日常管理工作正常,无影响本期债券到期足额偿付的负面事项发生。
同时,发行人承诺将提早布局,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后续企业债券本息按时偿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5 年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签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